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5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为公司综合授信3,700万元，包括3,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3,7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期限为一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以贷款期间公司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11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由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何小鹏夫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和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